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校長核定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
- 三、本校全面禁菸，於校內各處所一律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新興菸品等各式類菸品)。
-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五、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六、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協助戒菸諮詢及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2.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 不定期校園巡查，學生違規時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3. 軍訓室(校安中心)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 不定期校園巡查，學生違規時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3)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及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 (4) 負責宿舍區違規行為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督導學生會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 管理學生社團海報及活動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5. 諮商與輔導中心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 協助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接受戒菸治療者心理支持與輔導。

(二)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1. 配合學校推動國際生及交換生等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國際生及交換生等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三)進修部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2. 不定期校園巡查，進修部學生違規時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總務處

1. 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以維持空氣品質。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及罰則。
4.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依契約給予罰則並得由駐校警衛協助勸離學校。

(五)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參與菸害防制教育之管理及戒菸成功獎勵措施。

(六)全校各單位

1. 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以維持空氣品質。
2. 所屬單位、場地內違法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所屬教職員工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及輔導。

七、菸害衛教、通報及舉發連繫資料如下

(一) 衛教相關資訊請洽衛生保健組(07-3426031 轉 2243-2245)。

(二) 校園菸害勸導無效時，請致電軍訓室(校安中心)(07-3426031 轉 2401-2407 或 07-3429958)或生活輔導組(07-3426031 轉 2217)。

(三) 學校周邊人行道違規吸菸，請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電話檢舉或就近向當地衛生局舉發。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未滿 20 歲者，須實施戒菸教育二小時；並得按次累計計時連續處罰；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二) 違規教職員工生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如規勸無效，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三)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由駐校警衛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